

# 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的新成果

## ——《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集)评介

由著名历史学家唐长孺先生主编的《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集)最近出版了。这是继《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一集)(均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之后,我国敦煌学研究的又一丰硕成果。收入本集的论文17篇,30余万字,图片20余幅。论文作者均为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的研究人员,其中有从事敦煌学研究二三十年的教授,也有近年来专攻敦煌学的中青年学者。他们以其深厚的学力和科学的态度,辨识新旧出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内容,并充分利用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解释论证历史现象,取得了可喜的收获。现就本书的主要内容简略评介如下:

1. 唐长孺教授的力作《吐鲁番文书中所见的西州府兵》,据吐鲁番文书中有关西州府兵的材料,对唐代西州折冲府的建立、拣点卫士的准则、卫士的征镇防戍之役进行了系统的探索,得出了全新的见解。

关于西州折冲府的设置,20年代罗振玉曾著有《唐折冲府考补》,但他仅列举了置于西州的蒲昌、岸头、前庭三个折冲府,未提到天山府,而且罗振玉对所提三府的设置年代亦未详言。唐文考察四府名号始见的文字,得出了贞观十四年唐平高昌、置西州后不久即建折冲府的结论,解决了一桩历史悬案。唐文认为:唐朝急于在西州设立折冲府的目的,在于武装当地土人,作好防御西突厥的部署,表明统一皇朝对包括大量少数民族人在内的西州人民的充分信任;从文书所见折冲府的基层军官自校尉至队副均按惯例由当地人充当,可以证明唐朝对新附地区各族人一视同仁的态度。

关于拣点卫士的准则,此前学术界仅据唐代律令加以描述。实际执行情况究竟如何呢?唐文通过文书记录的事实,发现太宗、高宗时期拣点卫士优先取之七等户以上内有兼丁的人户,基本上符合律令的拣点卫士准则(即先富后贫、先强后弱、先多后少的准则);但大致自武周以后,随着西北战争的频繁,府兵或亡或逃,补充新兵的数量非常巨大,拣点准则遭到破坏,大量贫、弱、单丁被点充卫士。到玄宗时放弃了以府兵为征镇主力的传统,进一步采取召募的办法,开元、天宝间府兵逃死者不补,府兵制度终于彻底破坏。

此外,关于折冲府的编制、征发及卫士镇戍的状况,唐文也据文书作了考证,弥补了人们此前因史料不足而对这些情况知之甚少的缺憾。

2. 孙继民同志的《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府兵装备》一文,则据吐鲁番文书对唐代府兵装备(马匹、器仗和资装)作了考察,从而使我们对当时府兵装备的实际情形有了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

3. 对敦煌吐鲁番出土的经济文书的探讨是本书的重点。其中朱雷、陈仲安、黄惠贤、陈国灿四位教授的文章尤引人注目。

吐鲁番、敦煌两地出土的“点籍样”文书,曾引起国内外敦煌学者的浓厚兴趣。“点籍样”

制度不见于史籍，这种制度创于何时？功用何在？学术界尚无定见。朱雷教授在《唐代‘点籍样’制度初探》一文中，从解释隋唐时“点”、“籍”、“样”三字的本意入手，对“点籍样”文书条分缕析，得出了如下结论：“点籍样”是对“户籍”进行“简点”之后所作出的定簿。文章认为：唐自高宗世后，尤其在武周世，农民大量逃亡，引起社会动荡和唐朝赋役收入不稳。为巩固封建国家统治，武则天在圣历元年始行“括客”制，与此同时，对户籍进行了“简点”。“简点”户籍之重点在于一户之内的丁、中男口，从而控制应向国家承担全部赋役及兵役的丁男以及部分承担赋役的中男。为了保证户籍的准确性，除了传统的一套制度化的管理户籍办法外，在必要时也采取某些临时性的检籍措施，这就是“点籍样”制度产生的原因。

4. 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两篇同名为《燕子赋》的文学作品曾引起敦煌学者的讨论，现存的《燕子赋》存在甲乙两种写本，均以“雀占燕巢”为题材，采用“拟人”手法，且故事情节大致相似，只是在若干重要情节的描写之中迥然不同，这种迥异的缘由何在？它说明了一些什么问题？学术界说法不一。朱雷教授对此进行了周密考察，写成《敦煌两种写本《燕子赋》中所见唐代浮逃户处置的变化及其他》一文，不仅指出了两种写本迥异的原因及它们形成的年代，而且揭示了唐代对浮逃户处置变化的历史过程及其相关的问题。

5. 陈仲安教授的《试释高昌王国文书中之‘剂’字》一文，对高昌王国文书中屡见的（作者所见就达40余条）“剂”字进行了考证，通过对“剂”字的涵义的辨识，阐述了麹氏王朝的赋税制度，指出“剂”是高昌王国赋税征收及物资调拨中的专用名词，适用于临时征收的杂税及杂征调。它不是一种税目，而是关于某种税的征调单。由于它上面详列人名、物名、数量，类似药单，故借用称之为“剂”。

6. “仗身”作为一种特殊的差役名称，早在南朝时就已出现，并一直延续到唐代。那么，唐代“仗身”发生了哪些演变呢？唐时“仗身”身份如何呢？“仗身”不服实役则应纳课，那么，“仗身”纳资代役又起于何时呢？“仗身钱”以何种办法征收呢？征收后又交纳何处呢？折冲府仗身停废于何时呢？这些问题，有的是在史籍中找不到明确答案的。黄惠贤教授的《唐代前期仗身制的考察》一文，依据出土文书，结合有关史籍记载，对上述问题深加探究，均作了回答，且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7. 唐朝武周时期，为阻止农民逃亡的严峻形势，以保持国家赋税的稳定和兵丁力役的来源，以武则天为首的统治集团，在全国展开了一场大规模的勘查田土和检括户籍的运动，研究这场运动的实际经过与结果，无疑是唐史研究中的一项重要课题。收入本书的陈国灿教授的两篇文章《武周时期的勘田检籍活动》、《吐鲁番旧出武周勘检田籍簿考释》，比较深入地探讨了这一问题，使我们对之有了更全面、更具体的了解。

8. 西州的“长行坊”是唐王朝统一政权下地方交通机构中的一部分，由于史载不详，长期鲜为人知。敦煌石室遗书的发现，特别是吐鲁番古墓葬中的文书出土以后，“长行坊”大量见诸文书，引起了学术界的重视，国内外学者先后对之展开了讨论。收入本书的孙晓林同志的《试探唐代前期西州长行坊制度》一文，则详考文书中有关“长行坊”的材料，阐述了“长行坊”的设置、牲畜的种类、数量及管理制度、牲畜饲料和经费的来源与管理、长行坊的组织系统、功能、地方特色与弊端等，较之此前的研究更全面、更系统。

收入本书的其他文章，同上述文章一样，或在辨识文书上颇有创获，或在据文书重新认识唐史上殊多新鲜。这些研究成果，或填补了我国西北地区高昌郡时代和麹氏高昌时代历史的空白，或丰富充实了唐代历史，其学术价值是不容低估的。

（罗 鸣）